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收入	3	29,773	44,245
銷售成本		(24,338)	(37,819)
毛利		5,435	6,426
其他(開支)收益、溢利及虧損淨額		(6,236)	1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4)	(1,7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54)	(3,9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182)	998
稅項開支	5	-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5,182)	8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358	1,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824)	1,941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0.71美仙)	0.12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3,946	53,471
預付租賃付款		4,673	4,6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2	626
		<u>59,191</u>	<u>58,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	9,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369	6,681
預付租賃付款		176	171
可收回稅項		8	14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		684	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13	24,694
		<u>35,227</u>	<u>41,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861	9,553
應付稅項		923	900
		<u>7,784</u>	<u>10,4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43</u>	<u>31,503</u>
		86,634	90,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020	76,730
權益總額		<u>82,448</u>	<u>86,1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86	4,060
		<u>86,634</u>	<u>90,2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在某一點確認來自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之收入。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之收益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其不會對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規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之應用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無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該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單獨評估顯示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任何調整。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北美、亞洲及歐洲之地區市場釐定。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多個地區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12,934</u>	<u>10,400</u>	<u>5,285</u>	<u>1,154</u>	<u>29,7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357</u>	<u>1,861</u>	<u>967</u>	<u>213</u>	<u>5,398</u>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239
利息收入					76
未分配開支					(10,8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3)</u>
本期間虧損					<u>(5,1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貨品外部銷售	<u>29,271</u>	<u>7,827</u>	<u>5,930</u>	<u>1,217</u>	<u>44,2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61</u>	<u>782</u>	<u>725</u>	<u>122</u>	6,390
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162
利息收入					10
未分配開支					(5,5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u>
除稅前溢利					998
稅項開支					<u>(111)</u>
本期間溢利					<u>887</u>

4.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審核)
-----------------------	-----------------------

本期間(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6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29,986	37,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2	1,064
撥出預付租賃付款	90	83
及經扣除(計入)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80
離職補償	6,71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u>59</u>	<u>(9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06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稅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審核)	(未審核)

當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	111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於中期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88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5,1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8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730,6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730,6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1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的賬面價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確認其估值變動。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264	5,842
其他應收賬款	1,105	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3,369</u>	<u>6,681</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009	4,645
31日至60日	255	1,196
60日以上	-	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2,264</u>	<u>5,84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81	3,172
應計工資	1,018	2,134
應計開支	422	503
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12)	2,378	2,378
其他	1,362	1,366
	<u>6,861</u>	<u>9,55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746	1,557
31日至60日	41	542
60日以上	894	1,073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1,681</u>	<u>3,172</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9,355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		15,000
				<u>34,35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730,650	730,650	9,428
		<u>730,650</u>	<u>730,650</u>	<u>9,428</u>

附註：已發行及在外流通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將享有定息累積股息。在若干情況下，亦將享有額外股息及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1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申索，且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申索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若干上訴仍在接受法院審核。雖然於考慮現有事實及情況之後，目前仍無法可靠估計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但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就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約2,378,000美元，且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13.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本中期期末之後，本集團最大客戶與本公司董事已達成商業共識，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不再繼續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29,77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245,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32.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為5,18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998,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71美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12美仙)。於本期間毛利率為18.3%。

業務回顧與未來前景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因為貿易戰不斷升溫，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而集團作為國內的生產及出口商更是首當其衝，客戶對其全球採購策略不可避免地作出調整。我們積極地與所有客戶進行了磋商，但礙於對市場未來及國內成本不停上升的考量，集團較早前與最大客戶達成商業共識，於本年稍後不再繼續業務關係。

未來前景

雖然這個決定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歸功於一貫穩健的策略，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營運所需，我們有信心能應對面臨的挑戰。集團會繼續正常生產業務的運作及與其他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並會積極研究所有開拓在不同平台收入來源的潛在機會，以祈為集團注入新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為82,448,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35,227,000美元、非流動資產59,191,000美元、流動負債7,784,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4,18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比率約4.5倍，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24,613,000美元。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水平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主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